

三门峡市陕州区  
店子乡陈家原村提水灌溉抗旱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ZGZ[2025]248-ZC171-1



发包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邦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 合 同 协 议 书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三门峡市陕州区店子乡陈家原村提水灌溉抗旱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邦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三门峡市陕州区店子乡陈家原村提水灌溉抗旱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8835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震；技术负责人李勇志。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



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5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 叁 份，其余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承包人： 河南邦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旭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邦臣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建管[2009]629 号文印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1.1.2.3 承包人：河南邦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壹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其它合同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范围内临时施工用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现场及自行临时占地。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验收）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约定：承包人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及监理人验收后，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及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验收并填写验收签证表。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按规范确定。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除发包人指定外，增加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 10% 的部分，单价调整方式：单价调至合同单价的 90%。关键项目：各单项的开挖、回填、挖运等工程。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删去本款全文，代之以：招标人不支付任何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施工单位人员、设备等进场完成开工审批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工程通过合同工程验收，支付到合同价的 70%，工程完成结算经审计后按审计结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